

合同编号:

陕西省交通医院
中联医院信息系统
售后运维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省交通医院

乙方：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2025 年 07 月 02 日

甲方：陕西省交通医院

住所地：西安市大学南路 276 号

法定代表人：杜建革

乙方：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礼环北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傅航

为了保证甲方中联医院信息系统稳定、可靠的运行,并能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可能出现的故障,甲乙双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中联医院信息系统维护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维护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甲方在用的、由乙方提供的中联医院信息系统（详见附件：中联医院信息系统维护范围清单，以下简称：已有软件系统）的运维服务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医院信息系统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根据以下要求内容提供售后运维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涵	服务方式	服务次数
1	中联信息系统 运维服务	1、《陕西省交通医院中联医院信息系统汇总表》中信息系统的软件操作、排错技术操作指导管理； 2、由于软件产品故障导致的死机、数据错误； 3、针对具体业务应用进行软件的配置管理； 4、由于环境原因导致的系统显示错误、数据错误、运行效率降低等问题； 5、对软件的硬件环境进行检查。	电话服务 远程服务 现场服务	不限
2	数据库 运维服务	1、定期检查服务器及数据库的日志是否异常，及时发现存在或隐含的问题； 2、定期对服务器及数据库进行检查，检查的内容包括服务器的系统日志、磁盘空间、数据库的日志，表空间、数据文件大小的检查、数据库异常操作的检查； 3、定期对数据库进行更新，确保数据库无高危漏洞； 4、提供同版本的数据库迁移服务； 5、针对日志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及数据库优化，以使服务器和数据库都保持最佳的性能。	电话服务 远程服务 现场服务	不限
3	第三方应用信息 系统接口开发服 务	为满足医院信息化建设中信息数据共享的需求，针对医院采购的第三方应用系统，乙方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与第三方供应商技术人员协同开展	远程服务 现场服务	3 个

		系统接口开发工作。同时，乙方应负责接口软件的安装与调试，确保最终实现院方数据共享的业务目标。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第一条第2款。		
4	医院检验、影像设备接口开发服务	甲方根据自身发展需求新增或调整检验、影像与检查仪器设备，乙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接口程序的开发、调试服务，保障仪器设备无缝对接相应检验信息系统（LIS）与影像诊断系统（PACS）等信息系统。	远程服务 现场服务	5 台
5	信息系统升级更新服务	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和市政府部门新增或变更的相关政策，及时为甲方提供系统更新服务； 2、乙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为院方提供信息系统软件升级服务； 3、乙方定期为院方提供系统安全补丁安装、调试服务。	现场服务	不限
6	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服务	1、乙方应根据《国家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网络安全服务与数据安全服务。 2、网络安全服务包含且不限以下服务：漏洞修复、安全问题整改、安全风险排查等服务。 3、数据安全服务包含且不限以下服务：数据加密、数据备份与恢复与数据库安全审计等服务	远程服务 现场服务	不限
7	人员培训服务	乙方应定期组织技术人员为院方提供信息系统相关技术培训服务。	远程服务 现场服务	全年 20 学时
8	报表开发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新增报表开发服务。	远程服务 现场服务	10 张

2、第三方系统接口开发服务技术要求：

2.1 总体要求

2.1.1 遵循标准与规范

2.1.1.1 严格遵循《食源性疾病病例数据智能采集嵌入式微服务组件集成策略技术规范》（以下简称：《食源性疾病接口规范》）、《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数据集成和 API 接口规范》（以下简称：《传染病监测系统接口规范》）及《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医保药品耗材追溯信息采集工作接口规范》（以下简称：《追溯码信息采集系统接口规范》）。

2.1.1.2 采用标准化代码体系，如 ICD-10 诊断编码、疾病分类代码、药品编码、医疗机构代码等，确保与国家及省级平台数据互通。

2.1.1.3 支持数据加密传输，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医疗数据安全标准。

2.1.2 系统兼容性

2.1.2.1 兼容医院现有 HIS 系统，支持与嵌入式微服务组件无缝集成，实现诊断触发、

数据填报、审核上报等功能。

2.1.2.2 预留国家/省级平台规则升级接口，如新增传染病病种（需支持动态扩展 diseaseCode）、调整校验规则时，确保 HIS 系统无需重构，仅通过配置文件更新实现兼容。

2.1.2.3 支持与第三方系统（如 LIS、PACS）的松散耦合集成，通过标准化中间件实现检验报告、影像数据的按需同步。

2.2 数据采集与传输要求

2.2.1. 数据采集范围

2.2.1.1 食源性疾病病例数据智能采集范围与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数据采集范围必需指标：

- 患者基本信息（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联系方式等）。
- 诊疗活动信息（发病时间、就诊时间、诊断结论、职业、医疗机构代码等）。
- 传染病报告卡数据（疾病诊断代码、病例分类、发病日期等，需符合文档 2 中“传染病报告卡 emr_inf_report”表结构）。
- 实验室检验结果（如血常规、病原体检测，传染病监测预警系统要求的检验项目）。
- 查看/修改病例接口、病例与标本待办数量查询、医院留存信息查询（如病例、标本、每月汇总数据）。

4.2.2.1.2 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医保药品耗材追溯信息采集范围必需指标：

- 药品耗材信息（编码、名称、规格、价格、库存等，需符合陕西省医保平台规范）。
- 住院/门诊费用结算数据，支持与医保平台实时同步。

2.2.2 数据格式与传输方式

数据格式：

- 采用 JSON 格式，字符集为 UTF-8，符合文档 1、2 中的参数示例（如诊断结论判断接口参数、传值字段）。

传输方式：

- 实时同步：诊疗活动、传染病报告卡等关键数据需实时触发传输（如文档 2 中“医院信息系统保存数据后实时同步”）。
- 定时同步：常规监测数据（如门急诊病历、住院记录）每日 24 点前同步（T+0）。
- 接口协议：HTTP/HTTPS，支持 POST、GET、DELETE 等请求方法，如文档 2 中“数据操作 API 接口”的请求类型。

2.2.3 数据校验与质量

- 必填字段校验：重要字段（如发病时间、患者姓名、性别等）缺失则拒绝接收并返回错误信息。

- 值域校验：使用《规范》的“值域代码表”（如性别代码、民族代码、病例分类代码等），确保代码与名称映射一致。
- 数据一致性：确保 HIS 系统与前置软件、国家/省级平台的数据一致性，支持重复数据去重和冲突处理。

2.2.4 接口功能要求

- 食源性疾病数据接口：实现对食源性疾病病例信息的规范上报，保证食源性疾病报告的时效性、可靠性和准确性。
- 传染病监测预警接口：实现医院信息系统电子病历（EMR）数据与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的数据同步与交互应用。
- 医保药品耗材追溯接口：实现医保药品耗材追溯码与医保结算服务的无缝对接，支持药品耗材全生命周期的精准监管。
- 数据采集触发机制：满足国家传染病前置软件数据采集触发时机，实现数据的实时采集和传输。

2.2.5 接口性能

- 响应时间：系统响应时间应满足业务需求，弹窗报卡应做到流畅、快捷。
- 并发处理能力：系统应能处理高并发请求，确保在大量数据传输时的系统稳定性。
- 数据处理效率：支持批量数据处理，提高数据采集和传输效率。

2.3 网络与安全要求

2.3.1 网络部署

- 在医院前置机部署微服务组件，开放指定 URL 端口，确保与省级/国家平台网络连通。
- 支持 NAT 映射或专线连接，保障数据传输稳定性。

2.3.2 安全机制

- 身份认证：使用 API 密钥或 Token 验证。
- 数据加密：传输层采用 TLS 1.2 及以上加密，敏感数据（如身份证号、病历信息）需加密存储与传输。
- 合规性：符合《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GB/T 39725-2020），确保患者隐私数据脱敏处理。

2.4 测试与验收

2.4.1 联调测试

- 与医院 HIS 系统完成接口联调，验证数据传输的准确性。
- 模拟不同场景（如确诊病例上报、标本检测结果同步），测试接口响应时间（ ≤ 3 秒）和稳定性。

2.4.2 验收标准

- 必选接口覆盖率 100%，可选接口覆盖率 $\geq 80\%$ 。
- 数据准确率 $\geq 99\%$ ，错误率 $\leq 0.1\%$ 。
- 满足国家及省级平台的实时对接要求，如传染病数据上报延迟 ≤ 1 小时。

2.5 服务支持与维护

2.5.1 技术支持

- 提供 7×24 小时故障响应，确保接口中断修复时间 ≤ 4 小时。
- 定期优化接口性能，适应医院数据量增长。

2.5.2 升级维护

- 支持国家/省级平台规则变更（如校验规则、字段调整）的无缝升级，无需大规模修改 HIS 系统。
- 提供接口文档、开发示例代码及培训服务，确保医院技术团队可独立进行二次开发。

2.6 其他要求

- 需承诺遵守国家及地方医疗数据相关法规，如《传染病防治法》《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 提供接口调用日志审计功能，支持至少 6 个月的日志存储与查询。

第二条 甲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维护费。
2. 甲方应发现故障后及时向乙方发出维护服务要求。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软件系统正常使用和维护的环境。
4. 甲方所提维护服务需求内容应符合甲方实际业务需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5. 甲方应安排专人配合乙方运维工程师的维护工作，协助乙方进行需求调研及分析，向乙方提供维护服务所需的必要支持，并对乙方的维护服务过程、结果进行监督、检查、确认、评价。

第三条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专人负责：乙方应指派经验丰富的运维工程师来承担甲方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的具体维护工作，乙方服务人员应保证相对固定。

指定负责人：乙方指定【靳三军】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8602915523，微信：18602915523；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航拓路汇航广场 A 座 5 楼，全权负责服务合作事宜，乙方指定负责人发生变化时，应提前【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人员变更未在约定时间内通知甲方，因此导致的违约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运维响应：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远程网络协助及现场服

务；电话服务专线：【 029-89696797 转 8507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按附件 2：《医院信息系统故障分级标准及响应时间明细表》为甲方信息系统提供维护或故障维修，直至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3. 维护记录：在本合同约定的维护期限内，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维护记录管理体系，对于任何维护任务，乙方服务人员应严格填写维护记录单并交由甲方相关负责人审批，每次服务还应由甲方进行评价；服务产生的相关文件应及时归档且双方同时备案。

4. 巡检：乙方应每季度至少【1】次到达甲方现场对相关软件系统进行检查，优化软件系统运行，同时做好相关软件系统运行使用情况的记录；对可能存在的隐患及出现的故障提出解决方案，在征得甲方同意后现场进行软件系统优化；另外，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现场对甲方信息中心工作人员进行维护方案的培训及实操操作的指导。

5. 数据安全及保密：乙方在软件系统维护过程中，应协助甲方提前做好相关数据的备份工作，保证数据安全，并且做好相关数据及资料的保密工作；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相关数据及资料带走、传播或它用。

第四条 不可抗力条款

1. 乙方对甲方在使用相关软件系统的过程中，因设备故障、病毒等造成的系统故障、数据丢失，以及因相关软件系统误用、毁损、遗失、被盗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处理此类问题。

2. 由于特殊情况（非乙方原因所致）及不可抗力造成维护服务拖延或不能正常进行，甲乙双方应按实际情况重新调整维护服务时间和内容，双方同意后执行。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所有业务及软件系统数据进行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时效和机密性质认定应参照同行业有关规定。

2. 本协议所述之保密信息系指本协议条款的全部内容，本协议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甲、乙双方通过签订及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或对方关联公司尚未公开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医疗信息、经营信息、患者信息、相关知识产权内容、业务规划与计划、生产经营业绩与财务数据、现有及预期的客户和供应商信息、财务信息、人力资源资料、业务运作文件，技术资料与创意、设计、处理流程、技术与集成方案、实施计划、咨询报告、计算机程序（包括源程序与目标代码），以及其他类似的信息。如乙方泄露甲方以上信息，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上述保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者透露任何保密信息，以及将任何保密信息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其他任何用途，亦不得依据披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但双

方向各自的外部顾问，如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或公司披露以及根据各级有管辖权的立法、司法、行政机关或证券市场主管机构的要求披露除外。

4.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条款不因本协议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失效。

第六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期【1】年。

2. 合同履行地点：陕西省交通医院

第七条 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 服务费：（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828,000.00 元），其中系统运维服务费：【¥348,000.00】元（大写：叁拾肆万捌仟元整），接口开发费：【¥480,000.00】元（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按以下付款方式支付：

2.1 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在甲方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以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向甲方开具阶段应付款项（包含增项）等额技术服务费发票，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运维服务费的【50】%，即【¥174,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元整），接口开发费的【50】%，即【¥2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共计：【¥414,000.00】元（大写：肆拾壹万肆仟元整）。

2.2 第二次付款：待接口开发服务实施完成，上线试运行正常，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接口开发服务验收单，乙方在收到验收单后【5】个工作日内以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向甲方开具阶段应付款项（包含增项）等额技术服务费发票，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接口开发费用剩余的【50】%，即【¥2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

2.3 第三次付款：2025 年 12 月经甲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依据考核评价标准（详见附件《信息系统售后运维服务质量评价标准》）对乙方 2025 年运维服务情况考核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开具阶段应付款项（包含增项）等额技术服务费发票，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验收情况支付。考核评价成绩为优秀（90—100 分），甲方支付运维服务费剩余的【50%】，即【¥174,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元整）；考核评价成绩为合格（60—89 分），甲方扣除合同运维服务费的【10%】，支付合同运维服务费的【40%】，即【¥139,2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如考核评价成绩为不合格，甲方扣除合同运维服务费剩余的【50%】。

2.4 若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未能提供等额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任意合同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在本合同第三条第2款约定的时限内及时响应并排除故障的，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30】天或合同期内逾期情形累计出现【10】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甲方原因造成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的，逾期责任应由甲方承担，每逾期一天甲方按照合同总价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30】天的，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

2. 在合同期限内，由于乙方服务人员工作而导致甲方数据库受损、数据错误、丢失等，视为乙方严重违约，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于甲方操作人员违规操作或硬件设备故障等导致的甲方数据库受损、数据错误、丢失等与乙方无关。

3. 在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

4. 乙方在上门维护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发生合同纠纷时，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通知及送达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应以本协议所列明的联系方式送达，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以实际收到日为送达，实际送达日超出7日或无法查询投递结果的，均将视为在将通知交寄之后的7日按期送达；以电子邮件发送的，邮件发出并到达对方服务器之时视为送达。有关本协议的通知，任何一方向双方在本协议所填写的地址、手机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微信号等发送的通知，即视为送达。

2. 双方一致认可，在本协议签订后，双方之间的书面通知等文件通过递送、挂号、传真、特快专递等方式发送至协议记载的双方的通讯地址视为送达，且该通讯地址适用争议解决阶段；如果一方故意拒收、找他人代收、邮件被退回或以其他理由逃避接收文件的，所有书面文书自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3. 任何一方的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 应在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 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络方法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未及时通知变更情况的一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未经双方书面确认, 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2. 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随时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合同中的有关问题作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和附件为其不可分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须加盖“骑缝章”, 以确保合同的完整。

4. 服务期限满, 甲方若需乙方继续提供日常运行维护服务, 甲方需与乙方续签技术服务合同, 并支付年服务费。

4. 本合同共 15 页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二份,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方可生效,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陕西省交通医院 (章)	乙 方:	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章)
单位税号:	12610000435201944P	单位税号:	91500000201283300591410402
单位地址:	西安市大学南路 276 号	单位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礼环北路 7 号
电 话:	029-88490077	电 话:	(023) 81399939
银 行: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昆明路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账 号:	2614 2601 0400 17869	账 号:	123903591410402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董建印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傅航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2日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2日

附件 1：医院中联医院信息系统维护范围清单：

陕西省交通医院中联医院信息系统功能汇总表	
信息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医院基础信息系统 (HIS)	门急诊挂号系统
	门急诊收费系统
	住院费用管理系统
	门诊中西药房管理系统
	住院药房管理系统
	住院病人出入转管理系统
临床信息系统 (CIS)	门急诊医生工作站
	住院医生工作站
	病区护士工作站
新版电子病历系统 (EMR)	一体化门急诊电子病历系统
	一体化住院电子病历系统
	一体化电子病历质控系统
检验信息系统 (LIS)	新检验信息系统
	检查设备接口系统
医学影像系统 (PACS)	医技观片工作站
	临床影像浏览标准版
	放射信息系统标准版
	超声信息系统标准版
临床路径管理系统	路径设计
	病种管理
	路径表单审核管理
医技管理系统	医技执行管理系统
	手术安排与费用管理系统
	血库管理系统

	体检管理系统
	病理管理系统
运营管理系统	药库管理与药品会计系统
	财务票据管理系统
	财务监控系统
	设备管理系统
	后勤物资管理系统
	卫生材料管理系统
	供应室管理系统
	综合查询与统计报表
医疗辅助系统	治疗系统
	检查系统
医疗管理系统	病案管理系统
	电子病历质控系统
患者服务系统	一卡通管理系统
	病人自助服务系统
	自助挂号系统
	自助报告打印系统
外部接口系统	医保接口
	临床药学管理系统接口
	健康体检系统接口
	手术麻醉系统接口
	电生理系统接口
	单病种管理系统接口
	财务管理系统接口
	院感管理系统接口
其他	系统管理工具
	自定义报表系统

附件 2：医院信息系统故障分级标准及响应时间明细表

序号	故障等级	故障情况描述	响应时间要求
1	一级故障	信息系统瘫痪，或出现体检多部门终端用户的业务无法办理，严重影响医院体检业务正常运作。	乙方应在 1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6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供相应解决方案直至系统恢复正常。
2	二级故障	信息系统的操作性能严重降级，或由于系统性能失常严重影响用户的业务动作。	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或远程维护，12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供相应解决方案直至系统恢复正常。
3	三级故障	信息系统部分功能受损，影响较少患者正常体检，医院体检主要业务正常工作。	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或远程维护，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4	四级故障	信息系统出现一般性问题，对患者与系统运行几乎或无影响。	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或远程维护，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附件 3: 信息系统售后运维服务质量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项目分类		评分分值		评分标准
			分项 分值	明细 分值	
1	日常后 售运 服务	信息系统故障问题解决的及时性	5	2	1、服务期内出现一级故障响应时间超时大于 10 分钟以上扣【2】分/次；
				1.5	2、服务期内出现二级故障响应时间超时大于 30 分钟以上扣【1】分/次；
				1	3、服务期内出现三级故障响应时间超时大于 30 分钟以上扣【0.5】分/次；
				0.5	4、服务期内出现四级故障响应时间超时大于 30 分钟以上扣【0.1】分/次；
		6	1、服务期内出现一级故障解决时间超时或未按要求时限解决问题大于 6 小时以上扣【6】分/次；		
			4	2、服务期内出现二级故障解决时间超时或未按要求时限解决问题大于 12 小时以上扣【2】分/次；	
				3	3、服务期内出现三级故障解决时间超时或未按要求时限解决问题大于 24 小时以上扣【1】分/次；
				2	4、服务期内出现四级故障解决时间超时或未按要求时限解决问题大于 48 小时以上扣【0.2】分/次；
		3	1、服务期内乙方是否按相关文件约定项目提供售后运维服务，依据日常工作记录评价。		
			10	2、乙方对甲方日常登记或提出的售后问题解决情况，有无推诿、拖延等现象。	
				2	3、售后运维服务工作记录完整情况。有无存在篡改、虚报工作记录等现象。
		2	1、服务期内定期巡检完成情况，巡检次数不少于 2 次。		
			1	2、服务期内依据巡检情况为甲方提供合理化建议，或提供建设与整改方案。	
			1	3、服务期内为甲方提供数据库优化服务的完成情况，次数不少于 1 次。	
			0.5	4、服务期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数据库服务项目完成情况。	
	0.5	5、数据库运维服务各类记录完整，问题分析详细，解决及时。			

	数据接口与报表更新服务	甲方原有系统接口与报表在日常应用中发现的问题解决情况。根据乙方解决时效与质量综合评价。	5	3	1、系统接口程序与报表问题响应及时，通过远程或现场方式快速有效的解决问题。 2、原有系统接口程序与报表因政策的变化，需调整或更新的，乙方能及时有效的提供相应的更新服务或方案。
	仪器设备集成服务	甲方根据自身发展需求，新购置检验、影像与检查仪器设备，乙方应依据甲方使用部门需求提供设备集成接口开发的服务。甲方根据提供服务质量与需求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10	3 3 2 1 1	1、所有检验仪器实验共享数据传输快速、准确，标识与危急值传输无误。 2、所有影像设备共享数据传输快速、准确，报告内容完整，标识与危急值传输无误。 3、所有检查设备共享数据传输快速、准确，报告内容完整，标识与危急值传输无误。 4、通信日志记录完整，可追溯。 5、所有接口程序经使用部门验收合格，且相关资料完整。
2	系统开发与集成服务	甲方根据自身信息化建设发展需求，新购置信息系统，乙方应依据甲方使用部门需求提供系统集成接口开发的服务。甲方根据程序开发的质量情况，共享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与使用部门需求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2	1 2 4 2 1 2	1、每个项目应成立结构合理的项目实施专业技术小组。人员架构合理，技术能力强。 2、制定完善的接口开发方案，相关技术文档齐全，使用部门需求明确。 3、信息系统数据共享准确、完整，接口程序简洁、有效、可扩展性强，程序与数据库中相关标识清晰，记录完整。 4、接口程序建立完善的日志记录，可追溯。 5、接口程序自动屏蔽或禁止数据库高风险操作，确保数据库中风险操作有审核、有记录。 6、每个项目经使用部门验收合格，且相关资料完整。
3	系统升级服务	结合系统升级服务相关工作记录，对乙方该项工作完成情况与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3	1 2	1、升级服务项目管理组织能力情况，是否成立项目专班，组织架构合理，技术能力强。 2、升级服务准备工作完善，信息收集全面，功能模块测试到位，升级过程无重大故障。
	系统升级更新服务	依据乙方提供的升级服务工作日志记录与服务质量调查表情况评价。	2	0.5 1.5	1、升级各工作日志记录完整，有测试报告、问题分析、实施方案。 2、升级服务后续无遗留问题，使用部门评价达标率≥90%
4	网络	依据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整改报告	5	1	1、是否成立技术专班，逐项细致分析问题，且依据整改报告制定整改方案。

与数据安全服务	安全服务	告中涉及系统存在的问题整改完成情况评价。		2	2、整改方案是否及时、有效落实到位。
	数据安全服务	依据国家相关信息系统数据安全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数据安全服务进行评价。	3	2	3、协助医院等保复测达标率≥80%。
	数据安全服务	依据国家数据信息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及保密协议约定的条款，综合对乙方数据信息保密工作进行评价。	4	1	1、是否为甲方建立数据安全保护机制，提供信息系统数据安全方面合理建议。
				2	2、是否通过技术方案保障甲方数据安全。
5	培训服务	依据服务采购合同，评价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的培训服务质量。	5	0.5	1、乙方是否建立数据信息保密制度或相关保密机制。
				1	2、乙方与甲方是否签订保密协议。
				1	3、乙方是否与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且制定相关绩效考核制度。
				1.5	4、保密协议期内是否存在信息泄露事件，如发生重大泄密事件，除根据协议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外，数据信息保密项目所有分值扣除。
6	配套设备运维服务	依据服务采购合同，乙方对信息系统配套设备提供的运维服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3	2	1、依据合同是否制定的培训计划。
				3	2、培训计划落实情况，少一次扣【1】分/次。
				3	1、乙方是否依据服务采购合同对信息系统配套设备提供的运维服务，且工作记录完整。
				3	2、服务期内设备无重大故障。
7	服务满意度	依据甲方对乙方服务满意度调查表情况进行评价。	5	5	1、服务满意度≥90%。
8	项目管理评价	依据信息系统管理部门对乙方在服务期内项目管理评价表情况综合评价。	3	3	2、服务期内无关于乙方工作人员服务质量相关的重大投诉案件。
9	合计		100	100	信息系统管理部门根据乙方日常项目管理工作及协调能力评价达“合格”以上。